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59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子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緝字第2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子偉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9日」更正為「8日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末行「保管單錄」更正為「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雇主請其外出保養冷氣之業務機會，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保管之如事實欄所載車輛、手機及客戶交付之保養冷氣費用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且已返還侵占之車輛及手機予告訴人，然迄今尚未賠償所侵占之費用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末查，本案被告因業務所侵占之客戶費用新臺幣54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李淑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 年度偵緝字第 2426 號

被告 張子偉 男 26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子偉係賴偉國經營之康辰實業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員工，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10 時許經賴偉國同意後，駕駛賴偉國所管理之車牌號碼 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，並持用賴偉國交付用於工作之 HTC 品牌手機 1 支，前往客戶家中工作，並向客戶收取冷氣保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00 元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自小客車、手機及 5,400 元貨款占為己有，拒不歸還。嗣經賴偉國委由張子偉女友李慧娟要求張子偉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巷 0 弄 00 號 1 樓，張子偉不疑有他而前往，賴偉國並同時通知警方到場，而當場查獲上開自小客車及 HTC 手機 1 支。

01 二、案經賴偉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子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賴偉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卷附新北市政
05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6 認領保管單錄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12 檢 察 官 李 淑 琚